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臧立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臧立中

项目负责人：臧立中

报告编写人：王佳颖

建设单位：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33236131

传真:/

邮编: 071100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

编制单位：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33236131

传真：/

邮编：071100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
3 项目建设情况.....	- 1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
3.2 建设内容.....	- 2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2 -
3.2.2 主体设施内容.....	- 2 -
3.2.3 生产设备.....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4 -
3.3.1 主要原辅材料.....	- 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4 -
3.5 生产工艺.....	- 5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6 -
4 环境保护设施.....	- 7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
4.1.1 废水.....	- 7 -
4.1.2 废气.....	- 7 -
4.1.3 噪声.....	- 9 -
4.1.4 固（液）体废物.....	- 9 -
4.1.5 卫生防护距离.....	- 10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
4.2.1 项目投资.....	- 11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
5.1.1 主要结论.....	- 13 -

5.1.2 建议.....	- 1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5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7 -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7 -
6.1.2 噪声排放标准.....	- 18 -
6.1.3 固体废物.....	- 18 -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8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
7.1 废水.....	- 19 -
7.2 废气.....	- 19 -
7.2.1 有组织排放监测.....	- 19 -
7.2.2 无组织排放监测.....	- 19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19 -
7.4 废水监测.....	- 19 -
7.5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19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
8.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21 -
8.1.2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22 -
8.2 人员能力.....	- 23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5 -
9.1 生产工况.....	- 25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5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25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6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2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2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2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2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4 -

1 项目概况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生产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2018 年 2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清环表[2018]033 号。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尚无申领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及设备调试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5 月，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完成了检测报告。本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环保部2013年6月8日发布的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2月22日通过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清环表[2018]03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2月）。

关于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为清环表[2018]033号。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
检测报告。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6'03.18"，北纬 38°46'50.37"。项目西侧隔村路为郎庄村；北侧为空地；南侧隔发展西路为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再往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10m 处的郎庄村。

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根据不同功能区建设，主要建筑有喷漆工房、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其中喷漆工房位于厂区的东北侧，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位于厂区的西侧，厂区门口位于厂区的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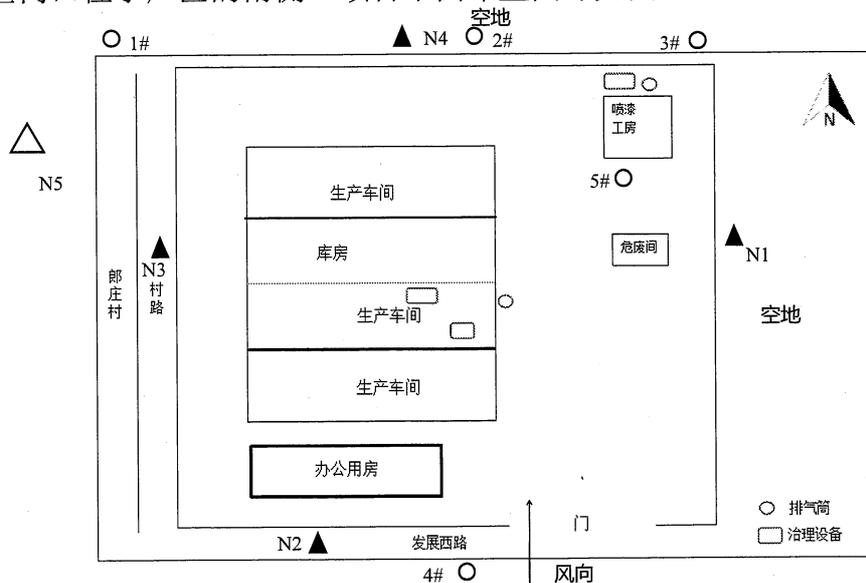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产品及设计规模：项目产品为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 42 台/套。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97.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96 万元。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臧立中	联系人	王佳颖
通信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		
联系电话	13333023204	邮编	071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 C-3461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		
审批部门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分局	审批文号	清环表[2018]033 号
开工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3.2.2 主体设施内容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料库、办公用房、喷漆工房，总建筑面积为 9777.94m²。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5792.95	5792.95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	料库	1930.98	1930.98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3	办公用房	2054.01	2054.0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4	喷漆工房	144	144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3.2.3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卷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摇臂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埋弧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钻铣床（小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万能升降台-铣床（卧式）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锯床（小）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锯床（大）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法兰成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联合冲剪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氩弧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电焊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6	二保焊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7	单臂焊烟净化器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8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四柱液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立式搅拌机（中）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搅拌机（小）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立式搅拌机（大）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叉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叉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5	辊道连续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摇臂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振动平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洗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洗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滤芯除尘器	个	29 (2 台/套)	29 (2 台/套)	与环评一致
31	湿式除尘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工字钢、槽钢、H 钢、钢板等。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设备调试用量	备注
1	工字钢	公斤/d	234.85	234.85	实际用量与设计用量一致
2	槽钢	公斤/d	34.85	34.85	
3	H 钢	公斤/d	1189.39	1189.39	
4	钢板	公斤/d	1022.42	1022.42	
5	圆钢	公斤/d	68.18	68.18	
6	角钢	公斤/d	11.82	11.82	
7	焊管	公斤/d	39.39	39.39	
8	方管	公斤/d	14.24	14.24	
9	无缝钢管	公斤/d	10.61	10.61	
10	浇注料	吨/d	5.61	5.61	
11	焊丝	吨/d	0.01	0.01	
12	高温银粉漆	吨/d	0.01	0.01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3.8m³/d；水浴除尘设备循环用水产生量为 1m³/d，补充新鲜水 0.01m³/d；漆雾喷淋塔循环用水产生量为 1.5m³/d，补充新鲜水 0.02m³/d；未预见用水产生量为 0.38m³/d；室内消防用水为 72m³/d；室外消防用水为 108m³/d。该项目用水由清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3.04m³/d (1003.2m³/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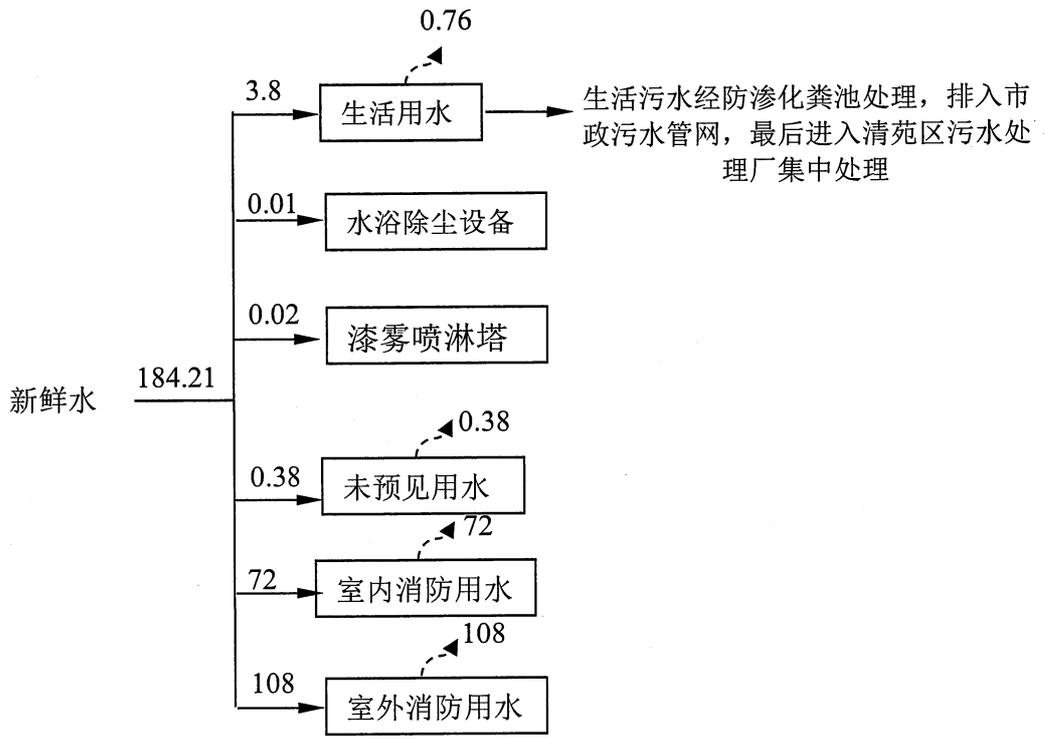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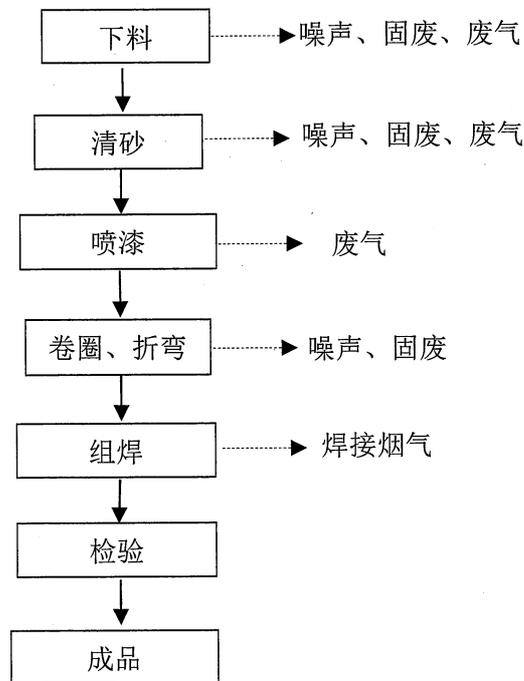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切割、清砂工序加工完工字钢、槽钢等原材料全年的用量需要 350h/a。

在生产车间内新建一处保温房，主要用于冬季低于零下 5℃ 以下时部分工艺；本项目危废间为集装箱，集装箱材料本身防水，且集装箱地面及墙体再做防渗措施；切割工序新增 1 套水浴除尘设备；喷漆工序新增一套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切割工序集气罩+滤芯除尘器，与清砂工序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	切割工序集气罩+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与清砂工序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一套水浴除尘设备，减少颗粒物排放	否
2	喷漆工序漆雾喷淋塔装置+光氧催化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	喷漆工序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一套过滤棉+干式过滤器，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否
3	危废间	本项目危废间为集装箱，集装箱材料本身防水，且集装箱地面及墙体再做防渗措施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危废间	否
4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新建一处保温房	用于冬季低于零下 5℃ 以下时部分工艺	否
5	—	切割、清砂工序工作时长 350h/a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切割、清砂工序加工完工字钢、槽钢等原材料全年的用量需要 350h/a。	否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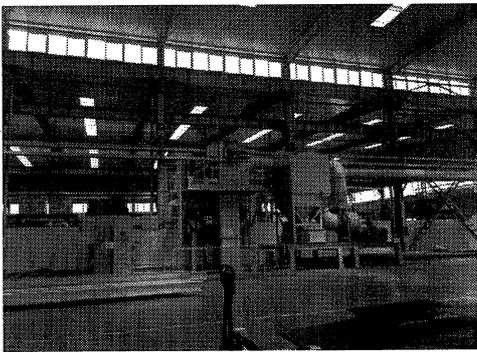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清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达标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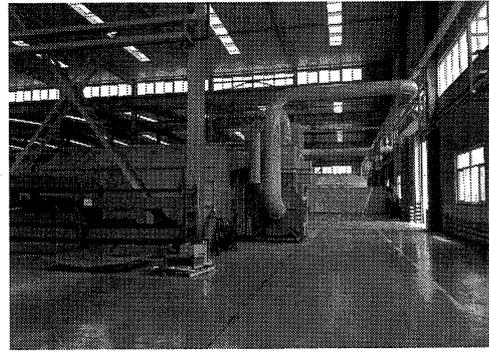
（1）切割、清砂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1套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清砂工序产生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各自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切割、清砂工序共用1根18m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安装的滤芯除尘器现场照片如下图4-1所示。



清砂工序滤芯除尘器



切割工序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



切割、清砂工序排气筒

图4-1 滤芯除尘器现场照片

(2) 焊接工序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在焊接工序配套安装 6 套单臂早烟净化器，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本工程安装的单臂早烟净化器治理装置见下图 4-2。



图 4-2 单臂早烟净化器治理装置现场照片

(3) 喷漆工序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喷漆工房内由引风机引入 1 套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安装的漆雾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治理装置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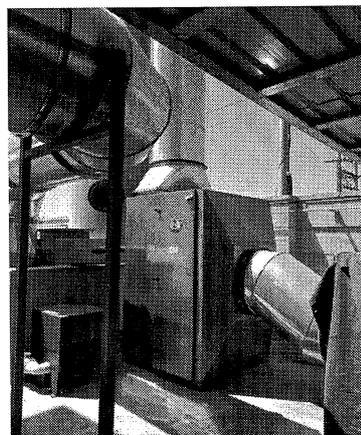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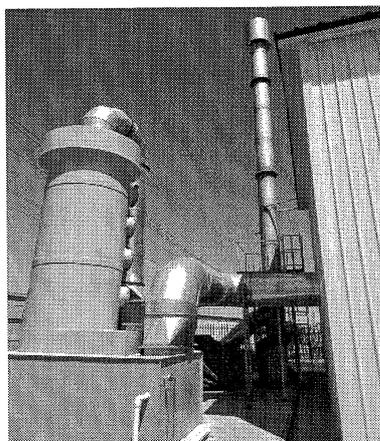


图 4-3 漆雾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治理装置现场图片

(4)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有 2 个大灶头，1 个小灶头，属于中型食堂规模，食堂油烟经 1 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烟气经室内烟道高空外排，排气筒高度高于房顶 1.5m，饮食业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北京中研环能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 $\geq 75\%$ ，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检验合格。

本工程安装的隔油池装置见下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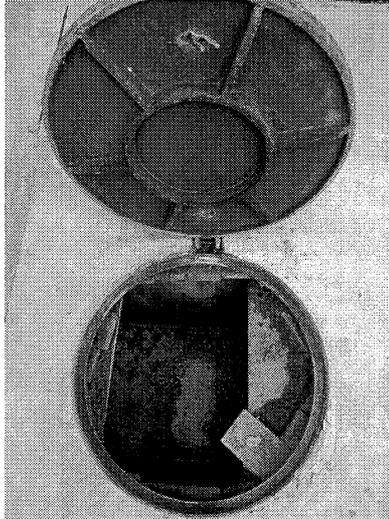


图 4-4 隔油池装置现场图片

(5) 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切割、清砂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漆渣和废漆桶、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滤芯除尘器收集尘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项目设密闭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项目防渗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清掏并外运处置；餐厨垃圾外售做饲料；下脚料和金属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尘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漆雾喷淋塔收集的漆渣和废漆桶属于危废储存于密闭塑料桶，暂存于防渗防腐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本工程危废间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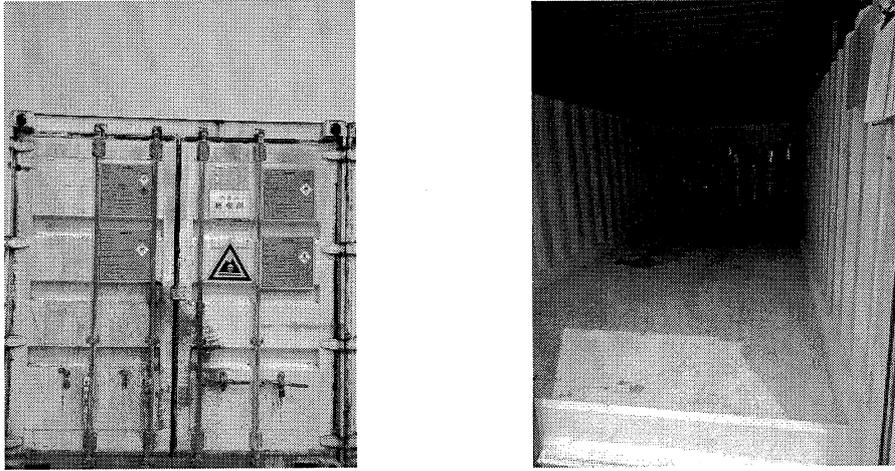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间现场图片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加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m，喷漆房卫生防护距离 50m。加工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郎庄村 57m，喷漆工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郎庄村 156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97.8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3.9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实际总投资 697.8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9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1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1.36
固废治理	1.6
合计	13.96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集气罩+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 共用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清砂工序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可移动式除尘器(6套)收集后,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可移动式除尘器(6套)收集后,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喷漆	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漆房、1套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15米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标准要求。	密闭喷漆房、1套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15米高排气筒
	餐厅	油烟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经隔油池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声级	厂房密闭、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3、4类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下脚料、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粉尘	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废液压油、 废切割液	暂存于密闭塑料桶， 放置于防渗防腐的 危废间，定期委托有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密闭塑料桶， 放置于防渗防腐的 危废间，定期委托邢台 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危废协议见 附件）
		喷漆废渣、 废漆桶	同上		同上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 门统一处置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 门统一处置
		餐厨垃圾	外售做饲料		外售做饲料
	危废间		集装箱作为危废间， 地面及侧墙做防渗		集装箱作为危废间， 地面及侧墙做防渗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切割工序、清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焊接工序配套安装 6 套单臂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再经过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预计到达厂界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清砂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切割工序、清砂工序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再经过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预计到达厂界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水环境：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用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该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预计东、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标准，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4 类标准，西厂界达到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可维持现状。

(4)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16t/a，颗粒物：0.043t/a。

(6) 项目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项目总投资 697.85 万元，环保投资 13.96 万元。年产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 42 台/套。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环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1、切割过程、清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16t/a，颗粒物：0.043t/a。

3、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等进行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保定市环保局清苑区环境监察大队、所在区域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建设项目日常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和审批意见的落实。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切割过程、清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p>	<p>切割过程、清砂工序已安装除尘设备，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喷漆工序中已安装除尘设备，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项目焊接工序已配套安装 6 套单臂焊烟净化器。项目产生的食堂已安装 1 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饮食业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北京中研环能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75%，排放浓度为 0.75mg/m³，检验合格。</p> <p>经检测，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p>
2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16t/a，颗粒物：0.043t/a。</p>	<p>经检测，满足总量指标要求。</p>
3	<p>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等进行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切割、清砂工序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切割、清砂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预计厂区周界外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项目产生的食堂产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焊接	焊接烟尘	无组织	厂界 ≤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过程、焊接过程、清砂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1.75	kg/h	
		无组织	厂界 ≤ 1.0	mg/m ³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60 (最低去除率 7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 2.0	mg/m ³	
食堂	油烟		≤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制要求

6.1.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4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类	昼间	70	
		夜间	60	

6.1.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清环表[2018]033号)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16t/a, 颗粒物: 0.04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化粪池出口布设检测点，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监测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清砂工序出口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喷漆工序出口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喷漆工序进、出口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7.2.2 无组织排放监测

本次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厂区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1#、2#、3#），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本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厂区下风向布设 5 个检测点（1#、2#、3#、4#、5#），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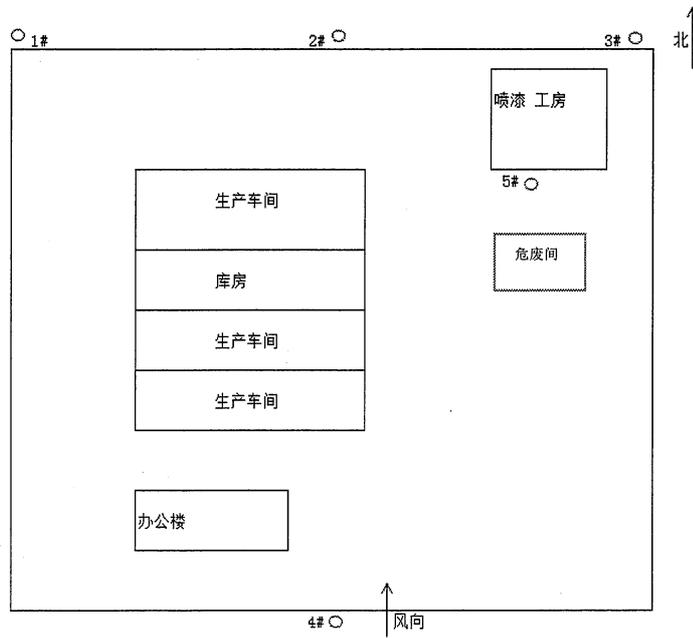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外四个边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西侧郎庄村布设 1 个噪声敏感点，共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7.4 废水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在化粪池出口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共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5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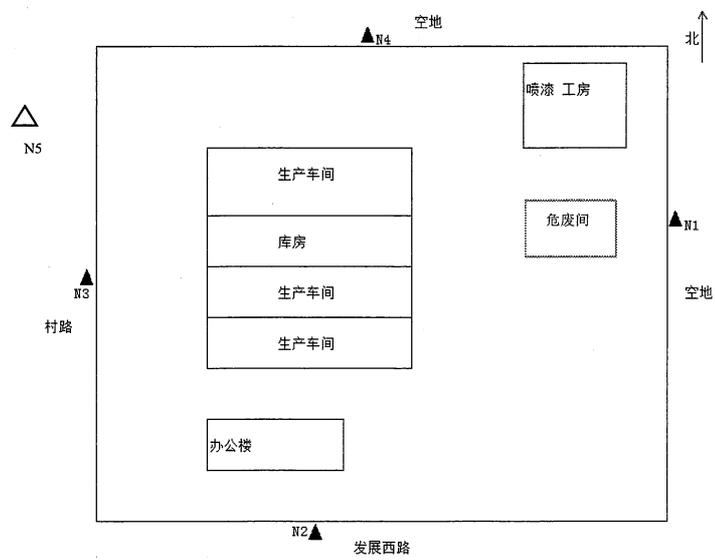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切割过程、清砂工序废气 1 根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喷漆工序废气 1 根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区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1#、2#、3#)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厂区下风向布设 5 个检测点 (1#、2#、3#、4#、5#)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8-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四个边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西侧郎庄村		

④废水检测

表 8-4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₅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8.1.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5 废气、废水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 HST-5-FB 恒温恒湿器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BPB-C-126、127、128) AUW220 电子天平 (HBPB-F-102)	0.001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袋采样系统 (HBPB-C-14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PB-C-136)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BPB-F-103)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袋采样系统 (HBPB-C-146)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BPB-F-103)	0.07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 3072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HBPB-C-112)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PB-C-136)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BPB-F-103)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D-50-01)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AUW220 电子天平 (HBPB-F-1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B-F-117)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仪 (HBPB-C-118)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B-F-108)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B-F-108)	0.05 mg/L

表 8-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PB-C-131) AWA6221A 声校准器 (HBPB-L-104)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颗粒物检测前每次采样前后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最大偏差0.70%,小于允许误差范围±5%;检查气密性,符合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水使用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BPB-F-108）或 721G 分光光度计（HBPB-F-108）的检测项（常见项氨氮、总磷、总氮）：每批样品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对标准曲线进行中间点校核；对质控样品进行测定；测定实验室空白。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

表 9-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生产负荷
2018-5-11	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 42 台/套	工字钢 234.85 公斤 槽钢 34.85 公斤 H 钢 1189.39 公斤 钢板 1022.42 公斤 圆钢 68.18 公斤 角钢 11.82 公斤 焊管 39.39 公斤 方管 14.24 公斤 无缝钢管 10.61 公 浇注料 5.61 吨 焊丝 0.01 吨 高温银粉漆 0.01 吨	工字钢 234.85 公斤 槽钢 34.85 公斤 H 钢 1189.39 公斤 钢板 1022.42 公斤 圆钢 68.18 公斤 角钢 11.82 公斤 焊管 39.39 公斤 方管 14.24 公斤 无缝钢管 10.61 公 浇注料 5.61 吨 焊丝 0.01 吨 高温银粉漆 0.01 吨	100%
2018-5-12	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 42 台/套	工字钢 234.85 公斤 槽钢 34.85 公斤 H 钢 1189.39 公斤 钢板 1022.42 公斤 圆钢 68.18 公斤角钢 11.82 公斤 焊管 39.39 公斤 方管 14.24 公斤 无缝钢管 10.61 公 浇注料 5.61 吨 焊丝 0.01 吨 高温银粉漆 0.01 吨	工字钢 234.85 公斤 槽钢 34.85 公斤 H 钢 1189.39 公斤 钢板 1022.42 公斤 圆钢 68.18 公斤角 钢 11.82 公斤 焊管 39.39 公斤 方管 14.24 公斤 无缝钢管 10.61 公 浇注料 5.61 吨 焊丝 0.01 吨 高温银粉漆 0.01 吨	10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1套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清砂工序产生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各自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切割、清砂工序共用1根18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喷漆工序废气漆雾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完成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介于81%-85%之间。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经检测，东、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4类标准，西厂界达到2类标准，西侧敏感点郎庄村噪声能够达到1类标准。

9.2.1.3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和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化粪池出 口 5.11	COD	mg/L	269	274	281	276	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清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COD300mg/L、 BOD ₅ 150mg/L、 SS150mg/L、 氨氮 25mg/L、 总氮 32mg/L、 总磷 3mg/L、	已达标
	SS	mg/L	30	29	33	31		
	氨氮	mg/L	18.82	18.46	18.98	18.87		
	总磷	mg/L	2.93	2.94	2.90	2.92		
	总氮	mg/L	9.08	9.76	9.51	9.59		
	BOD ₅	mg/L	124	135	121	129		
化粪池出 口 5.12	COD	mg/L	284	271	281	274		
	SS	mg/L	29	28	28	29		
	氨氮	mg/L	17.89	18.22	17.81	18.02		
	总磷	mg/L	2.92	2.88	2.87	2.94		
	总氮	mg/L	9.13	9.69	9.37	9.30		
	BOD ₅	mg/L	133	122	131	132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及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切割工序 2018.6.3	处理设 施出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5016	4837	5193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 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 ≤120mg/ m ³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9	9.0	7.9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35	0.041		
清砂工序 2018.6.3	处理设施 出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10036	10217	1039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3	5.9	5.8		
		排放速率	kg/h	0.0632	0.0603	0.0632		
切割工序 2018.6.4	处理设 施出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4473	5351	482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0	8.8	8.8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471	0.0425		
清砂工序 2018.6.4	处理设施 出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10822	10821	1048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4	5.3	5.3		
		排放速率	kg/h	0.0693	0.0574	0.0556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及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喷漆工序 漆雾喷淋 塔、光氧 净化器 2018.5.11	净化器 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16658	16178	16361	《工业企 业挥发 性有机 物排放 控制标 准》 (DB13/2322 —2016)表 1 表面涂 装业标 准 ≤60mg/m ³ (最 低去除率 7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8.47	18.17	18.11		
	排气筒 出口 (15)米	排气量	Nm ³ /h	17572	17297	1734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70	2.63	2.87		
		去除 效率	%	85	85	83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二甲苯合计	mg/m ³	ND	ND	ND		
喷漆工序 漆雾喷淋塔、光氧 净化器 2018.5.12	净化器 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15980	16444	1634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48	17.10	17.19		
	排气筒 出口 (15)米	排气量	Nm ³ /h	17859	17710	174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3	2.91	2.39		
		去除效率	%	84	82	81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二甲苯合计	mg/m ³	ND	ND	ND		

(2) 无组织排放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颗粒物	2018.5.11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0.143	0.107	0.1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0.125	0.125	0.109		
			下风向 3# 监测点	0.107	0.125	0.145		
	2018.5.12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0.125	0.107	0.109		
			下风向 2# 监测点	0.143	0.089	0.127		
			下风向 3# 监测点	0.143	0.125	0.109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18.5.11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0.69	0.68	0.7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0.68	0.31	0.76			
			下风向 3# 监测点	0.81	0.70	0.70			
			上风向 4# 监测点	0.27	0.25	0.21			
			喷漆车间门口 5#	0.93	1.10	0.91			
	2018.5.12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0.43	0.42	0.3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0.42	0.32	0.28			
			下风向 3# 监测点	0.33	0.30	0.25			
			上风向 4# 监测点	0.21	0.23	0.23			
			喷漆车间门口 5#	0.65	0.64	0.69			
苯	2018.5.11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苯≤0.1mg/m ³ 车间口苯≤0.4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2018.5.12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苯≤0.1mg/m ³ 车间口苯≤0.4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甲苯	2018.5.11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甲苯 ≤0.6mg/m ³ 车间口甲苯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2018.5.12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二甲苯	2018.5.11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二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车间口 ≤1.2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2018.5.12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9.2.2.3 厂界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8-1-10		2018-1-11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4.5	—	55.0	—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3 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4 类标准 昼间≤70、夜间≤60 西侧噪声敏感点执行 1 类 标准昼间≤55、夜间≤45	达标
N2 南厂界	61.4	—	60.8	—		达标
N3 西厂界	58.7	—	57.2	—		达标
N4 北厂界	55.1	—	54.7	—		达标
N5 郎庄村	48.6	—	48.4	—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切割、喷砂工序经现场调查实际年工作时间 350h，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288h。本项目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34t/a，颗粒物：0.036t/a。

能够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16t/a，颗粒物：0.043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2 废气

切割、清砂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各自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器处理后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出口排放；经检测，喷漆工序废气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完成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介于 81%-85%之间。

10.1.1.3 噪声

经检测，东、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4 类标准，西厂界达到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 1 类标准。

10.1.1.4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经检测，切割工序废气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0mg/m³，清砂工序废气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和切割工序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4mg/m³，喷漆工序废气经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 15m 高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6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食堂产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东、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4类标准，西厂界达到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1类标准。

（3）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漆渣和废漆桶、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滤芯除尘器收集尘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项目设密闭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项目防渗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清掏并外运处置；餐厨垃圾外售做饲料；下脚料和金属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尘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漆雾喷淋塔收集的漆渣和废漆桶属于危废储存于密闭塑料桶，暂存于防渗防腐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130608-41-03-000246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源西路 3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熔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 C-346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26'03.18"， 北纬 38°46'50.37"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 42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 42 台/套		环评单位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清环表【2018】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7.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697.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9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3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th colspan="2">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h> <td colspan="2">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h colspan="2">验收时间</th> <td colspan="2">2018 年 6 月</td> </td>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h colspan="2">验收时间</th> <td colspan="2">2018 年 6 月</td>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5.83	120	0.95	0.908	0.036	0.043	0.043	0.036	0.043	0.043	0.00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66	80	0.12	0.0984	0.0134	0.0216	0.0134	0.0216	0.0216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文件

清环表[2018]033号

关于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99号，项目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5°26′03.18"，北纬38°46′50.37"。项目西侧隔村路为郎庄村；北侧为空地；南侧隔发展西路为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再往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同意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切割过程、清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制；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3类标

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16t/a，颗粒物 0.043t/a。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进行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保定市环保局清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所在区域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和审批意见的落实。

2018



废物(液)处置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

合同编号: 18050070

甲方: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99号

乙方: 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奋进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无资质单位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车辆装运。装车人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汞、铬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转运危险废物与甲方样品化验结果存在巨大差异。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漆渣	900-253-12	按实际发生	桶装	焚烧	5000	甲方
2	废漆桶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	桶装	焚烧	7000	甲方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	桶装	焚烧	5000	甲方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按实际发生	桶装	焚烧	5000	甲方
备注	1、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按每车次 1000 元收取运输费。 2、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的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项技术服务年费不包含运输费用，在当次运输完成后，甲方按照每车次 1000 元支付，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

3、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处置技术服务费不足上述预收处置技术服务年费的，则此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乙方不予顺延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处置技术服务年费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费用，并开具相应发票（发票要求同上）。

4、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300 1656 1080 5051 749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

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价格更新

本合同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



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18】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两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谢艳

联系电话：13472201305

传真：0312-5802350

乙方盖章：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金旭

联系电话：15030611919

传真：



嘉泰环保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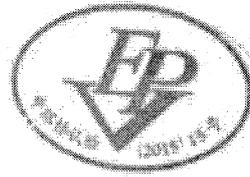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5]第087号,中型

第1页,共2页

产品名称	HL-YJ-D-8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翔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山东翔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L-YJ-D-8 (8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山东翔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5-08-29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带压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JK-951A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HL-YJ-D-8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印岭 审核: 李树慧 报告编制: 姚生临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5] 第(87)号 中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HL-YJ-D-8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山东网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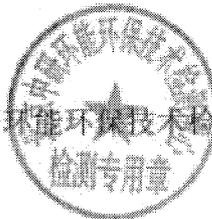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2015 年 9 月 5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5]第(87)号 中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13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 50	5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4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75 K=0.95	88.4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8.2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7.9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2	0.75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5-327

持证单位名称: 山东网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北高东村

生产厂名称: 山东网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北高东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L-YJ-D 型 [风量 (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15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孔琳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l.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170312341036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1日止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委托单位：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0日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

一、概述				
受检单位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18 日 2018 年 6 月 3 日-5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12 日 2018 年 6 月 3 日-4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 (Y) 1-1-1	非甲烷总烃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周子晔 刘硕
	非甲 (Y) 1-1-2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非甲 (Y) 1-1-3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非甲 (Y) 1-2-1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非甲 (Y) 1-2-2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非甲 (Y) 1-2-3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非甲 (Y) 2-1-1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非甲 (Y) 2-1-2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非甲 (Y) 2-1-3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非甲 (Y) 2-2-1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非甲 (Y) 2-2-2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非甲 (Y) 2-2-3		FEP 气袋避光密封 保存完好	
	废水		WS1-1-1	
WS1-1-2		浑浊黑色有异味		
WS1-1-3		浑浊黑色有异味		
WS1-1-4		浑浊黑色有异味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2 页 共 13 页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废水	WS2-1-1	COD、SS、 氨氮、 BOD ₅ 、总 磷、总氮、	浑浊黑色有异味	周子晔 刘硕
	WS2-1-2		浑浊黑色有异味	
	WS2-1-3		浑浊黑色有异味	
	WS2-1-4		浑浊黑色有异味	
无组织废气	TSP1-1-1	总悬浮 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周子晔 刘硕
	TSP1-1-2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1-1-3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1-2-1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1-2-2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1-2-3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1-3-1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1-3-2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1-3-3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2-1-1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2-1-2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2-1-3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2-2-1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2-2-2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2-2-3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2-3-1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2-3-2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TSP2-3-3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有组织废气	苯系物 (Y) 1-1-1	苯、甲苯、 二甲苯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周子晔 刘硕
	苯系物 (Y) 1-1-2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Y) 1-1-3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Y) 2-1-1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Y) 2-1-2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Y) 2-1-3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3 页 共 13 页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 1-1-1	非甲烷总烃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周子晔 刘硕
	非甲 1-1-2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1-3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2-1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2-2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2-3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3-1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3-2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3-3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4-1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4-2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4-3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5-1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5-2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1-5-3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1-1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1-2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1-3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2-1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2-2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2-3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3-1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3-2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3-3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4-1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4-2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4-3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5-1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5-2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非甲 2-5-3	FEP 气袋避光密封保存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4 页 共 13 页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无组织废气	苯系物 1-1-1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周子晔 刘硕
	苯系物 1-1-2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1-1-3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1-2-1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1-2-2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1-2-3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1-3-1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1-3-2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1-3-3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1-4-1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1-4-2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1-4-3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1-1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1-2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1-3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2-1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2-2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2-3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3-1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3-2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3-3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4-1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4-2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苯系物 2-4-3	活性炭管，密封良好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5 页 共 13 页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采样器 (HBPB-C-104/105/106) QC-1S 大气采样器 (HBPB-C-134) 崂应 3072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HBPB-C-112)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BPB-C-136)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BPB-F-103))	/	李霞 王荣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BPB-C-126、127、128) AUW220 电子天平 (HBPB-F-102)	0.001mg/m ³	许梦华 甄丽芝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PB-C-131) AWA6221A 声校准器 (HBPB-L-104)	/	周子晔 刘硕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袋采样系统 (HBPB-C-14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BPB-C-136)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BPB-F-103)	0.07mg/m ³	孙彦欣 肖悦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袋采样系统 (HBPB-C-146)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BPB-F-103)	0.07mg/m ³	孙彦欣 肖悦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

续三、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D-50-01)	4mg/L	许梦华 甄丽芝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AUW220 电子天平 (HBPB-F-102)	4mg/L	甄丽芝 孙彦欣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B-F-117)	0.025mg/L	王荣 李霞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仪 (HBPB-C-118)	0.5 mg/L	李霞 甄丽芝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B-F-108)	0.01 mg/L	孙彦欣 甄丽芝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B-F-108)	0.05 mg/L	孙彦欣 甄丽芝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7 页 共 13 页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18.5.11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监测点	mg/m ³	0.143	0.107	0.127
		下风向 2# 监测点	mg/m ³	0.125	0.125	0.109
		下风向 3# 监测点	mg/m ³	0.107	0.125	0.145
2018.5.12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监测点	mg/m ³	0.125	0.107	0.109
		下风向 2# 监测点	mg/m ³	0.143	0.089	0.127
		下风向 3# 监测点	mg/m ³	0.143	0.125	0.109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18.5.1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监测点	mg/m ³	0.69	0.68	0.75
		下风向 2# 监测点	mg/m ³	0.68	0.31	0.76
		下风向 3# 监测点	mg/m ³	0.81	0.70	0.70
		上风向 4# 监测点	mg/m ³	0.27	0.25	0.21
		喷漆车间门口 5#	mg/m ³	0.93	1.10	0.91
2018.5.12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监测点	mg/m ³	0.43	0.42	0.35
		下风向 2# 监测点	mg/m ³	0.42	0.32	0.28
		下风向 3# 监测点	mg/m ³	0.33	0.30	0.25
		上风向 4# 监测点	mg/m ³	0.21	0.23	0.23
		喷漆车间门口 5#	mg/m ³	0.65	0.64	0.69
2018.5.11	苯	下风向 1#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2#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mg/m ³	ND	ND	ND
2018.5.12	苯	下风向 1#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2#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mg/m ³	ND	ND	ND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9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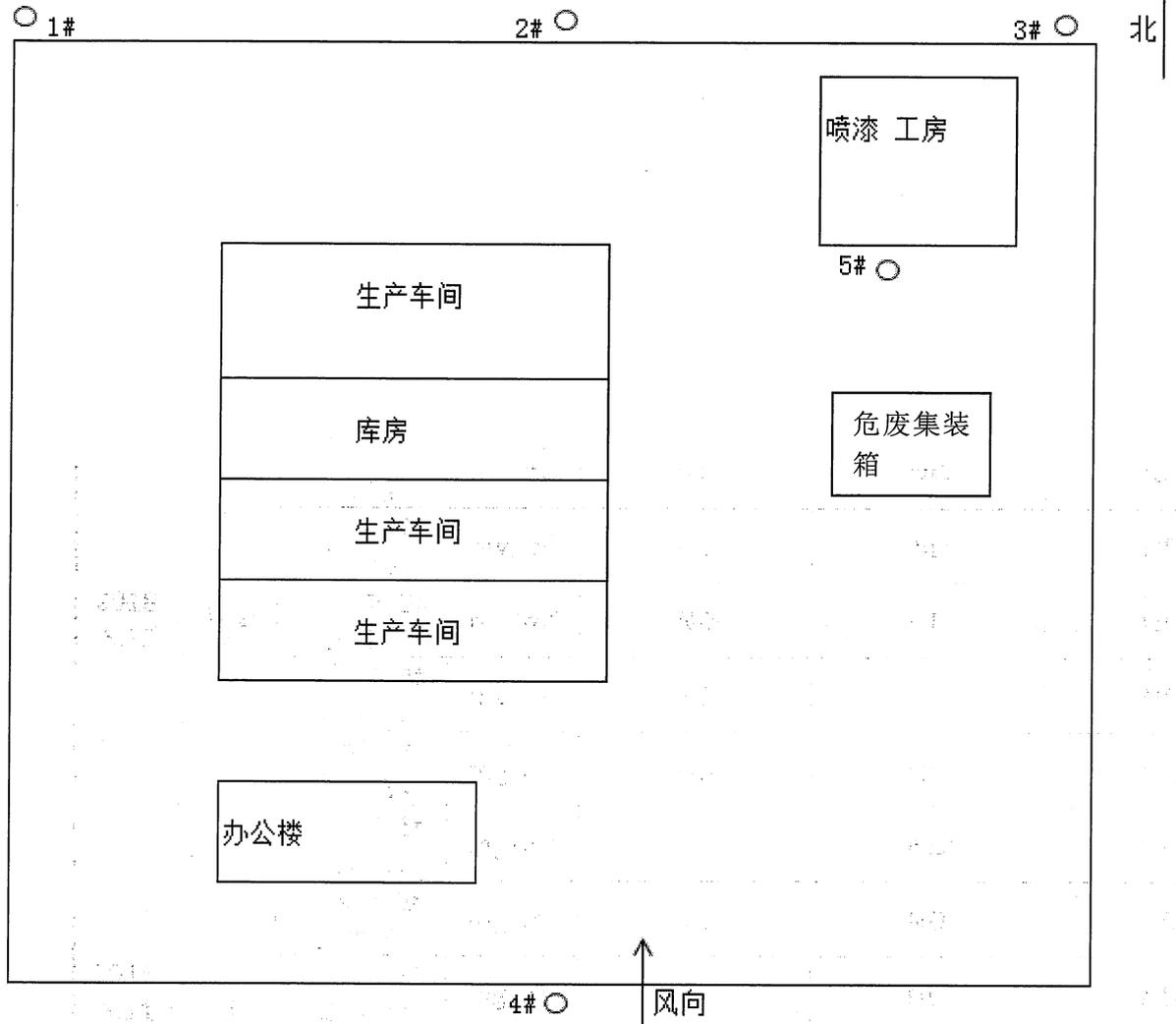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18.5.11	甲苯	下风向 1#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2#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mg/m ³	ND	ND	ND
2018.5.12	甲苯	下风向 1#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2#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mg/m ³	ND	ND	ND
2018.5.11	二甲苯	下风向 1#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2#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mg/m ³	ND	ND	ND
2018.5.12	二甲苯	下风向 1#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2#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mg/m ³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mg/m ³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10 页 共 13 页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11 页 共 13 页

续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及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1	2	3
喷漆工序 喷漆雾喷淋 塔、光氧 净化器 2018.5.11	净化器 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16658	16178	1636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8.47	18.17	18.11
	排气筒 出口 (15)米	排气量	Nm ³ /h	17572	17297	1734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70	2.63	2.87
		去除 效率	%	85	85	83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二 甲苯合 计	mg/m ³	ND	ND	ND
		净化器 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15980	16444
喷漆工序 喷漆雾喷淋 塔、光氧 净化器 2018.5.12	净化器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7.48	17.10	17.19
		排气量	Nm ³ /h	17859	17710	17412
	排气筒 出口 (15)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43	2.91	2.39
		去除 效率	%	84	82	81
		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甲苯二 甲苯合 计	mg/m ³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和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1	2	3	4	
化粪池出 口 5.11	COD	mg/L	269	274	281	276	275
	SS	mg/L	30	29	33	31	31
	氨氮	mg/L	18.82	18.46	18.98	18.87	18.78
	总磷	mg/L	2.93	2.94	2.90	2.92	2.92
	总氮	mg/L	23.6	23.0	24.1	23.7	23.6
	BOD ₅	mg/L	124	135	121	129	127
化粪池出 口 5.12	COD	mg/L	284	271	281	274	278
	SS	mg/L	29	28	28	29	29
	氨氮	mg/L	17.89	18.22	17.81	18.02	17.99
	总磷	mg/L	2.92	2.88	2.87	2.94	2.90
	总氮	mg/L	23.8	24.0	24.7	23.6	24.0
	BOD ₅	mg/L	133	122	131	132	130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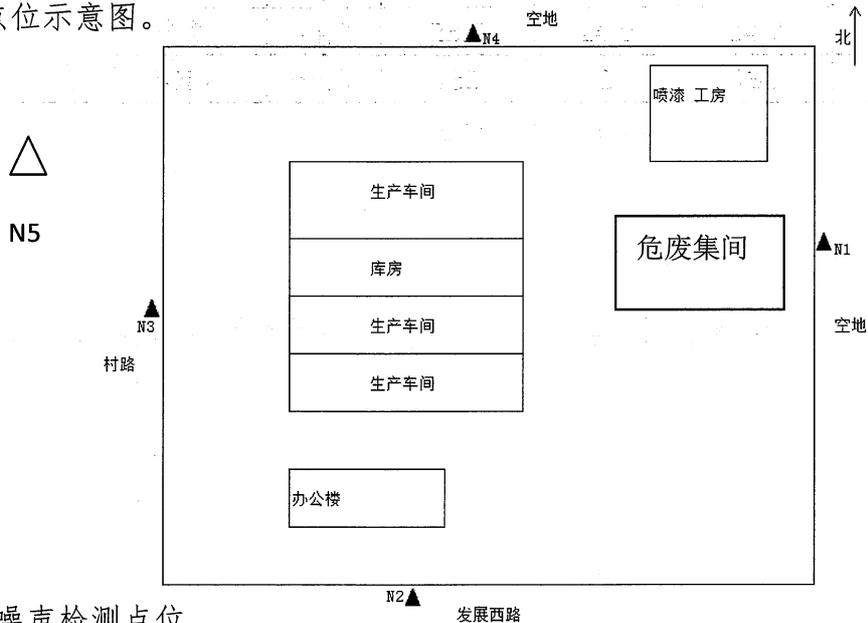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805014 号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及编号	检测结果					
	2018.5.11		2018.5.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4.5	—	55.0	—		
N2 南厂界	61.4	—	60.8	—		
N3 西厂界	58.7	—	57.2	—		
N4 北厂界	55.1	—	54.7	—		
N5 郎庄村	48.6	—	48.4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周子华	日期: 2018年6月10日
审 核: 王 强	日期: 2018年6月10日
签 发: 周子华	日期: 2018年6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鹏博验测字 201805014 号



项目名称：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
设备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监测单位：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甄丽芝

项目负责人：周子晔

报告编写：[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告审核：[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告签发：甄丽芝

参加监测人员：周子晔、刘硕、许梦华、甄丽芝、李霞、王荣

孙彦欣、肖悦

本单位通讯地址：

公司地址：保定市隆兴中路 77 号隆兴大厦 C 座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071000

联系电话：0312-3131662

传真号码：0312-5883287

电子邮件：hbpbjc@yeah.net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柜体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金属柜体 1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金属柜体 1200 台				
环评时间	2018 年 03 月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6 月 3 日—6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 (万元)	6	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	比例	0.5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p> <p>(2) 原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4 年</p> <p>(3) 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p> <p>(5)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p> <p>(6)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2 月)</p> <p>(7) 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对《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2 月 22 日)清环表[2018]033 号</p> <p>(8)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与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检测委托单》(任务编号: 201805014)</p>				

表一、基本情况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leq 60\text{dB(A)}$, 夜间$\leq 50\text{dB(A)}$; 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leq 65\text{dB(A)}$, 夜间$\leq 55\text{dB(A)}$;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即昼间$\leq 70\text{dB(A)}$, 夜间$\leq 55\text{dB(A)}$; 敏感点噪声执行 1 类标准, 即昼间$\leq 55\text{dB(A)}$, 夜间$\leq 45\text{dB(A)}$;</p> <p>(2)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leq 3.5\text{kg/h}$, 无组织颗粒物$\leq 1.0\text{mg/m}^3$。</p> <p>(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leq 60\text{mg/m}^3$, 最低去除率 70%; 有组织苯$\leq 1\text{mg/m}^3$, 有组织甲苯与二甲苯合计$\leq 20\text{mg/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标准及厂界非甲烷总烃$\leq 2.0\text{mg/m}^3$, 苯$\leq 0.1\text{mg/m}^3$, 甲苯$\leq 0.6\text{mg/m}^3$, 二甲苯$\leq 0.2\text{mg/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m}^3$, 车间口苯$\leq 0.4\text{mg/m}^3$, 车间口甲苯$\leq 1.0\text{mg/m}^3$, 车间口二甲苯$\leq 1.2\text{mg/m}^3$。</p> <p>(4)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清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COD$\leq 300\text{mg/L}$、BOD₅$\leq 150\text{mg/L}$、SS$\leq 150\text{mg/L}$、氨氮$\leq 25\text{mg/L}$、总氮$\leq 32\text{mg/L}$、总磷$\leq 3\text{mg/L}$。</p>
<p>验收期间生产工况</p>	<p>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生产工况负荷达到 100%,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p>
<p> </p>	<p> </p>

表二、生产工艺及项目概况

1、主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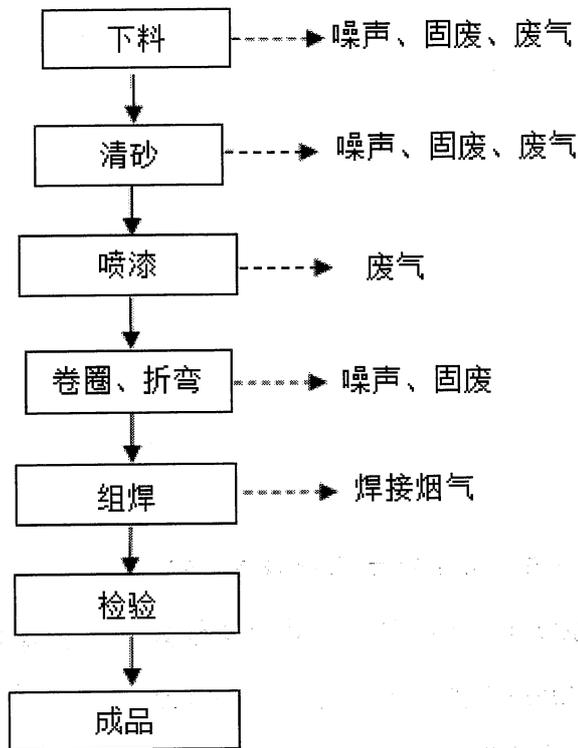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6'03.18"，北纬 38°46'50.37"。项目西侧隔村路为郎庄村；北侧为空地；南侧隔发展西路为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再往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10m 处的郎庄村。

项目根据不同功能区建设，主要建筑有喷漆工房、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其中喷漆工房位于厂区的东北侧，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位于厂区的西侧，厂区门口位于厂区的南侧。项目总投资 697.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96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 42 台/套。

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二、生产工艺及项目概况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卷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摇臂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埋弧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钻铣床（小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万能升降台-铣床 （卧式）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锯床（小）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锯床（大）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法兰成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联合冲剪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氩弧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电焊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6	二保焊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7	单臂焊烟净化器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8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 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四柱液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立式搅拌机（中）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搅拌机（小）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立式搅拌机（大）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叉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叉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5	辊道连续通过式抛丸 清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摇臂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振动平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洗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洗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滤芯除尘器	个	29（2台/套）	29（2台/套）	与环评一致
31	湿式除尘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原料

表二、生产工艺及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生产原料及能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设备调试用量	备注
1	工字钢	公斤/d	234.85	234.85	实际用量与设计用量一致
2	槽钢	公斤/d	34.85	34.85	
3	H 钢	公斤/d	1189.39	1189.39	
4	钢板	公斤/d	1022.42	1022.42	
5	圆钢	公斤/d	68.18	68.18	
6	角钢	公斤/d	11.82	11.82	
7	焊管	公斤/d	39.39	39.39	
8	方管	公斤/d	14.24	14.24	
9	无缝钢管	公斤/d	10.61	10.61	
10	浇注料	吨/d	5.61	5.61	
11	焊丝	吨/d	0.01	0.01	
12	高温银粉漆	吨/d	0.01	0.01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 1 套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清砂工序产生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各自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切割、清砂工序共用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在焊接工序配套安装 6 套单臂旱烟净化器，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喷漆工房内由引风机引入 1 套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有 2 个大灶头，1 个小灶头，属于中型食堂规模，食堂油烟经 1 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烟气经室内烟道高空外排，排气筒高度高于房顶 1.5m，饮食业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北京中研环能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 $\geq 75\%$ ，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检验合格。焊接工序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切割、清砂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3)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清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达标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漆渣和废漆桶、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滤芯除尘器收集尘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项目设密闭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项目防渗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清掏并外运处置；餐厨垃圾外售做饲料；下脚料和金属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尘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漆雾喷淋塔收集的漆渣和废漆桶属于危废储存于密闭塑料桶，暂存于防渗防腐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切割工序 2018.6.3	处理设施出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5016	4837	51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 kg/h	达标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9	9.0	7.9		
		排放速率	kg/h	0.0410	0.0435	0.0410		
清砂工序 2018.6.3	处理设施出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10036	10217	1039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3	5.9	5.8		
		排放速率	kg/h	0.0632	0.0603	0.0632		
切割工序 2018.6.4	处理设施出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4473	5351	482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0	8.8	8.8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471	0.0425		
清砂工序 2018.6.4	处理设施出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10822	10821	1048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4	5.3	5.3		
		排放速率	kg/h	0.0693	0.0574	0.0556		

表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喷漆工序 漆雾喷淋塔、光氧 净化器 2018.5.11	净化器 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16658	16178	16361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3/2322—20 16)表1表面涂装 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最低去 除率70%) 苯≤1mg/m ³ 甲苯、 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8.47	18.17	18.11		/
	排气筒 出口(15) 米	排气量	Nm ³ /h	17572	17297	17341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70	2.63	2.87		达标
		去除 效率	%	85	85	83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
		甲苯二甲 苯合计	mg/m ³	ND	ND	ND		达标
		排气量	Nm ³ /h	15980	16444	16349		/
喷漆工序 漆雾喷淋塔、光氧 净化器 2018.5.12	净化器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7.48	17.10	17.19	/	
		排气量	Nm ³ /h	17859	17710	17412	/	
	排气筒 出口(15) 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43	2.91	2.39	达标	
		去除 效率	%	84	82	81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	
		甲苯二甲 苯合计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表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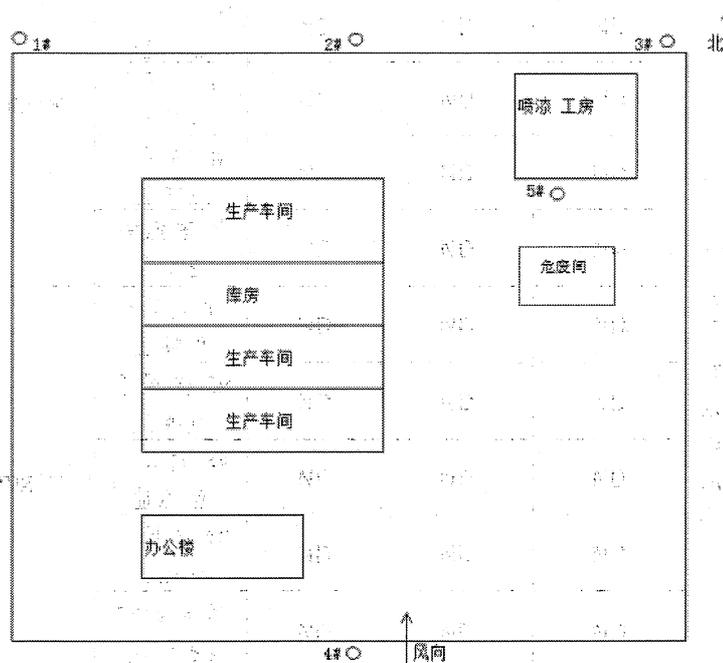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颗粒物	2018.5.11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0.143	0.107	0.1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0.125	0.125	0.109		
			下风向 3# 监测点	0.107	0.125	0.145		
	2018.5.12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0.125	0.107	0.109		
			下风向 2# 监测点	0.143	0.089	0.127		
			下风向 3# 监测点	0.143	0.125	0.109		
非甲烷总烃	2018.5.11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0.69	0.68	0.7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0.68	0.31	0.76		
			下风向 3# 监测点	0.81	0.70	0.70		
			上风向 4# 监测点	0.27	0.25	0.21		
			喷漆车间门口 5#	0.93	1.10	0.91		
	2018.5.12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0.43	0.42	0.35		
			下风向 2# 监测点	0.42	0.32	0.28		
			下风向 3# 监测点	0.33	0.30	0.25		
			上风向 4# 监测点	0.21	0.23	0.23		
			喷漆车间门口 5#	0.65	0.64	0.69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苯	2018.5.11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苯≤0.1mg/m ³ 车间口苯≤0.4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2018.5.12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甲苯	2018.5.11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甲苯≤0.6mg/m ³ 车间口甲苯≤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2018.5.12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二甲苯	2018.5.11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二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车间口 ≤1.2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2018.5.12	mg/m ³	下风向 1# 监测点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2# 监测点	ND	ND	ND		
			下风向 3# 监测点	ND	ND	ND		
			上风向 4# 监测点	ND	ND	ND		
			喷漆车间门口 5#	ND	ND	ND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和时 间	检测 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化粪池 出口 5.11	COD	mg/L	269	274	281	276	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清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COD300mg/L、 BOD ₅ 150mg/L、 SS150mg/L、 氨氮 25mg/L、 总氮 32mg/L、 总磷 3mg/L,	达标
	SS	mg/L	30	29	33	31		
	氨氮	mg/L	18.82	18.46	18.98	18.87		
	总磷	mg/L	2.93	2.94	2.90	2.92		
	总氮	mg/L	23.6	23.0	24.1	23.7		
	BOD ₅	mg/L	124	135	121	129		
化粪池 出口 5.12	COD	mg/L	284	271	281	274		
	SS	mg/L	29	28	28	29		
	氨氮	mg/L	17.89	18.22	17.81	18.02		
	总磷	mg/L	2.92	2.88	2.87	2.94		
	总氮	mg/L	23.8	24.0	24.7	23.6		
	BOD ₅	mg/L	133	122	131	132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18.5.11		2018.5.12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3	54.5	—	55.0	—	西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东、北厂界执行3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执行4类标准 昼间≤70、夜间≤60	达标
	N2 南厂界 4	61.4	—	60.8	—		
N3 西厂界 2	58.7	—	57.2	—			
N4 北厂界 3	55.1	—	54.7	—			
N5 郎庄村	48.6	—	48.4	—	N5 噪声敏感点执行 1类标准 昼间≤55 dB(A)、 夜间≤45 dB(A)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18年5月11日、5月12日、6月3日、6月4日生产工况负荷达到100%,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切割过程、清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3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p>	<p>切割过程、清砂工序已安装除尘设备，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喷漆工序中已安装除尘设备，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项目焊接工序已配套安装6套单臂焊烟净化器。项目产生的食堂已安装1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饮食业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北京中研环能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75%，排放浓度为0.75mg/m³，检验合格。</p> <p>经检测，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3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p>
2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16t/a，颗粒物: 0.043t/a。</p>	<p>经检测，满足总量指标要求。</p>

表七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p>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等进行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已落实</p>
<p>（此处为大量模糊不清的扫描文字，疑似为环评报告正文内容，因清晰度不足无法准确转录。）</p>		

表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	共用1根18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集气罩+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	共用1根18米高排气筒
	清砂工序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可移动式除尘器(6套)收集后,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经可移动式除尘器(6套)收集后,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喷漆	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漆房、1套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15米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标准要求。	密闭喷漆房、1套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15米高排气筒
	餐厅	油烟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经隔油池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厂房密闭、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4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下脚料、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粉尘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液压油、废切割液	暂存于密闭塑料桶,放置于防渗防腐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密闭塑料桶,放置于防渗防腐的危废间,定期委托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喷漆废渣、废漆桶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餐厨垃圾	外售做饲料			外售做饲料	
	危废间	集装箱作为危废间,地面及侧墙做防渗		集装箱作为危废间,地面及侧墙做防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受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按保定市清苑区环保局的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5月3日、4日，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日至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对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现场调查及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编制了《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22日取得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主体及配套环保设备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且符合验收条件。

(2) 废气：经监测，切割工序废气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1\text{kg}/\text{h}$ ；清砂工序废气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和切割工序共用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工序废气经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15m高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1\text{mg}/\text{m}^3$ ，最低处理效率为81%，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5\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车间口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

经检测，东、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4类标准，西厂界达到2类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准。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 1 类标准。

(4) 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清苑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2、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切割、喷砂工序经现场调查实际年工作时间 350h，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288h。本项目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34t/a，颗粒物：0.036t/a。项目废水全部排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由清苑区污水处理厂消纳，不计入排放总量。

能够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16t/a，颗粒物：0.043t/a。

3、建议

- (1)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
- (2) 应尽可能在建设区域构筑物周围、区内空地、道路两旁等加强绿化工作。
- (3)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属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类型		东经 115°26'03.18", 北纬 38°46'50.37"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 C-3461		铝合金属熔炼配套设备 42 台/套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竣工日期		验收监测时工况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		清环表【2018】033 号		2018 年 5 月		100%							
开工日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2018 年 3 月		697.85		697.85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所占比例 (%)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2							
验收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697.85		1.36		其他 (万元)							
实际总投资		噪声治理 (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97.85		10		1		2018 年 6 月							
废水治理 (万元)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1.36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2018 年 6 月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2018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83	120	0.95	0.908	0.036	0.043	0.036	0.043	0.00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非甲烷总烃		2.66	80	0.12	0.0134	0.0216	0.0134	0.0134	0.0216	0.0082	
	特征污染物												

说明: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1) = (6) - (8) - (10), (9) = (4) - (5) - (8) - (10)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报告编号: W201806061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检测单位: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闫宝林

质量负责人: 李美红

检测员: 唐松、徐丹颖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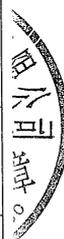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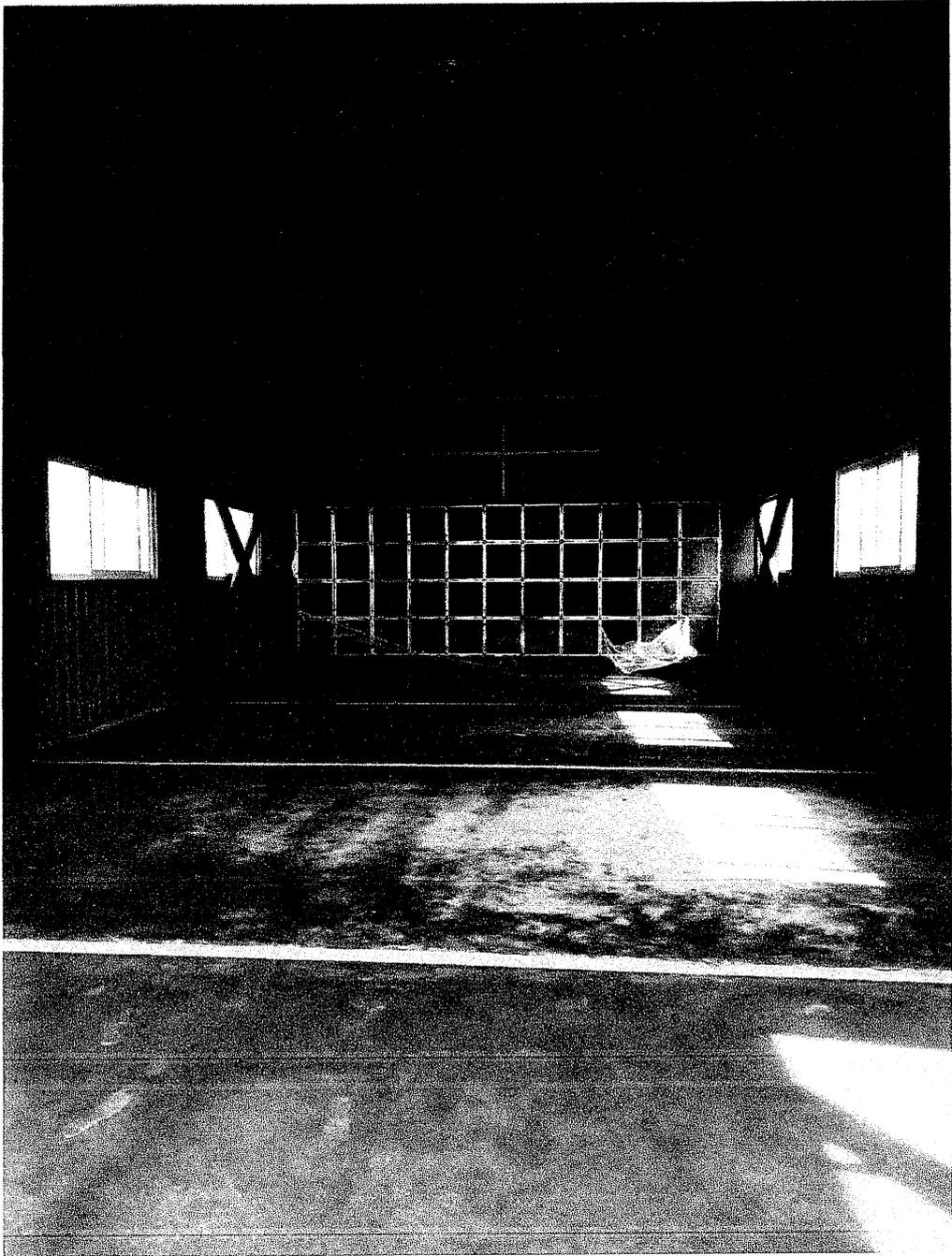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四、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监 测 项 目		测定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切割工序 处理设施 出口 (A1) 2018.6.3	标况风量 (Nm ³ /h)		5016	4837	5193	5193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8.9	9.0	7.9	9.0
		排放速率 (kg/h)	4.41 × 10 ⁻²	4.35 × 10 ⁻²	4.10 × 10 ⁻²	4.41 × 10 ⁻²
清砂工序 处理设施 出口 (A2) 2018.6.3	标况风量 (Nm ³ /h)		10036	10217	10392	10392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6.3	5.9	5.8	6.3
		排放速率 (kg/h)	6.32 × 10 ⁻²	6.03 × 10 ⁻²	6.03 × 10 ⁻²	6.32 × 10 ⁻²
切割工序 处理设施 出口 (A1) 2018.6.4	标况风量 (Nm ³ /h)		4473	5351	4826	5351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9.0	8.8	8.8	9.0
		排放速率 (kg/h)	3.99 × 10 ⁻²	4.71 × 10 ⁻²	4.25 × 10 ⁻²	4.71 × 10 ⁻²
清砂工序 处理设施 出口 (A2) 2018.6.4	标况风量 (Nm ³ /h)		10822	10821	10482	10822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6.4	5.3	5.3	6.4
		排放速率 (kg/h)	6.93 × 10 ⁻²	5.74 × 10 ⁻²	5.56 × 10 ⁻²	6.93 × 10 ⁻²

报告结束





厂区喷漆房现场照片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2日，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99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26'03.18"，北纬38°46'50.37"。项目西侧隔村路为郎庄村；北侧为空地；南侧隔发展西路为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再往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10m处的郎庄村，周边关系无变化。

项目平面布置根据不同功能区建设，主要建筑有喷漆工房、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其中喷漆工房位于厂区的东北侧，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位于厂区的西侧，厂区门口位于厂区的南侧。

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42台/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99号，于2018年2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2月22日通过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清环表[2018]033号。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于2018年3月

 王志强 王志远 王佳欣

开工建设，于2018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尚无申领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697.8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3.96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实际总投资697.8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3.9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料库、办公用房、喷漆工房等。

废气治理：

1、切割、清砂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1套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清砂工序产生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各自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切割、清砂工序共用1根18m排气筒排放。

2、焊接工序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在焊接工序配套安装6套单臂旱烟净化器，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3、喷漆工序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喷漆工房内由引风机引入1套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有2个大灶头，1个小灶头，属于中型食堂规模，食堂油烟经1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烟气经室内烟道高空外排，排气筒高度高于房顶1.5m，饮食业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北京中研环能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 $\geq 75\%$ ，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检验合格。

5、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切割、清砂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

王志强 王志远 王佳敏 王佳敏 王佳敏

废水治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清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达标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漆渣和废漆桶、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滤芯除尘器收集尘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项目设密闭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项目防渗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清掏并外运处置；餐厨垃圾外售做饲料；下脚料和金属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尘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漆雾喷淋塔收集的漆渣和废漆桶属于危废储存于密闭塑料桶，暂存于防渗防腐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平面布置及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切割、清砂工序加工完工字钢、槽钢等原材料全年的用量需要 350h/a。

在生产车间内新建一处保温房，主要用于冬季低于零下 5℃ 以下时部分工艺；本项目危废间为防渗集装箱；切割工序新增 1 套水浴除尘设备；喷漆工序新增一套过滤棉+干式过滤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切割、清砂工序颗粒物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1套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清砂工序产生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各自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切割、清砂工序共用1根18m排气筒排放。

2、焊接工序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在焊接工序配套安装6套单臂旱烟净化器，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3、喷漆工序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喷漆工房内由引风机引入1套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1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烟气经室内烟道高空外排，排气筒高度高于房顶1.5m，饮食业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北京中研环能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 $\geq 75\%$ ，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检验合格。

5、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切割、清砂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漆渣和废漆桶、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滤芯除尘器收集尘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项目设密闭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项目防渗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清掏并外运处置；餐厨垃圾外售做饲料；下脚料和金属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尘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漆雾喷淋塔收集的漆渣和废漆桶属于危废储存于

王志强 王志远 刘静茹 王佳敏

密闭塑料桶，暂存于防渗防腐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1套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清砂工序产生颗粒物，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机作用送至各自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切割、清砂工序共用1根18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喷漆工序废气漆雾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完成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介于81%-85%之间。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检测，项目厂界布设4个监测点位。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分别为54.5dB(A)~55.1dB(A)、60.8dB(A)~61.4dB(A)、57.2dB(A)~58.7dB(A)和48.4dB(A)~48.6dB(A)，东、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4类标准，西厂界达到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1类标准。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经检测，切割工序废气水浴除尘设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9.0mg/m³，清砂工序废气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张三 王志强 王志远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由 18 米高排气筒（和切割工序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喷漆工序废气经过滤棉+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 15m 高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1\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食堂产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分别为 $54.5\text{dB}(\text{A}) \sim 55.1\text{dB}(\text{A})$ 、 $60.8\text{dB}(\text{A}) \sim 61.4\text{dB}(\text{A})$ 、 $57.2\text{dB}(\text{A}) \sim 58.7\text{dB}(\text{A})$ 和 $48.4\text{dB}(\text{A}) \sim 48.6\text{dB}(\text{A})$ ，东、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4 类标准，西厂界达到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 1 类标准。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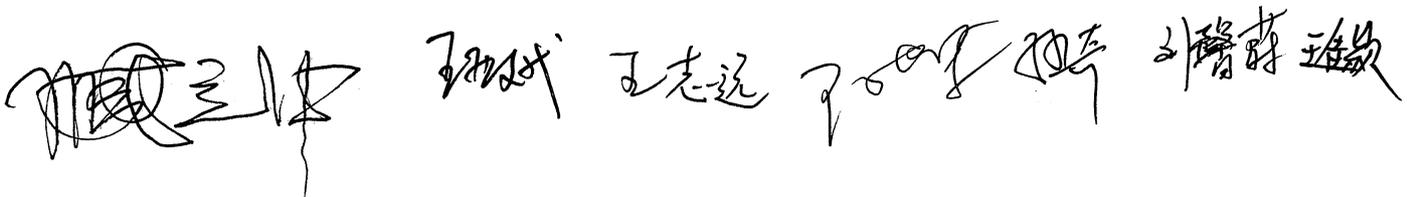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本项目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34t/a，颗粒物：0.036t/a。

能够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16t/a，颗粒物：0.04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王志远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刘学群 王佳敏

保定安保定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联 系 电 话
建设单位		保定宇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13472001305
环评单位	刘晋蔚	河北冠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3578696360
检测单位	刘奇	河北博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	1871322778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佳歆	保定安保定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	13333023204
专 家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院地球物理勘探院	高工	13582240848
	冯世	矿物研究所	高工	13931292370
	冯斌	保定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513283066
其他人员				